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周勇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495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(原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)	094-NX-0000062-5	普通股	1	906	